

上市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 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创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8-1室
 一致行动人: 邹宗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减少后持股比例及5%幅度

签署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勤技术、公司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匠 指 海南创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邹宗信、海南创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何东人
 本报告书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创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宗信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8-1室
 注册资本: 39,553.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5日至2037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1MA2918K8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宗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2197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勤技术任职情况
邹宗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勤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999%。除此之外,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匠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282,822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减持计划仍在执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B20JF2F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肖蔚然)
 注册资本: 235,558.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冷服务。
 股权结构: 百瑞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原信托计划作为LP1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75.14071%;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85505%;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425%。
 2. 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东方新晟总资产为23.54亿元, 无负债, 所有者权益为23.54亿元。东方新晟2025年1-4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828.58万元。
 3. 经公司查询, 东方新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禁止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新晟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4057 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36,743.83
非流动资产	98,632.6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98,632.67
总资产	235,376.5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235,376.50

审计基准日利润简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 -
 减: 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828.59
 其他收益 - -
 利润总额 1,828.58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1,828.58
 减: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828.58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2022年11月,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以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良村热电或项目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类REITs), 发行规模17.70亿元。该项目将于2025年11月到期。电投产融拟继续以良村热电作为标的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新一期类REITs产品, 预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7.40亿元(发行规模最终以审核通过的发行规模为基准)。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良村热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业务介绍
 1. 原类REITs产品项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百瑞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信托, 代表原信托计划作为LP1有限合伙人), 电投产融所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LP2有限合伙人)(简称东方绿色能源), 东方绿色能源并表子公司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亮能, 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14071%、24.85505%和0.00425%的份额。东方新晟和东方绿色能源分别直接持有良村热电99%和1%的股权。
 2. 本次交易安排
 本项目为续发项目, 由东方绿色能源作为优先收购权人指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新设信托计划作为行权主体, 收购原信托计划所持合伙企业企业的全部LP1份额, 简称“信托计划+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架构。本次续发项目仅涉及两家信托管理人之间的LP1份额转让, 不涉及国资评估备案。该笔交易尚在履行监管部门审批手续。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 代表股份225,295,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2%。
 2.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14,437,2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 代表股份10,862,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4,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审议表决了《同意 223,342,7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2%;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905,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59%;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4%;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09,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25%;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1%; 弃权 1,860,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3%。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雷亚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表决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3,188,4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4%。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751,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6%;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55,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20%;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2%; 弃权 1,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米露、冯璐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 代表股份225,295,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2%。
 2.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14,437,2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 代表股份10,862,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4,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审议表决了《同意 223,342,7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2%;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905,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59%;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4%;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09,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25%;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1%; 弃权 1,860,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3%。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雷亚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表决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3,188,4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4%。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751,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6%;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55,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20%;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2%; 弃权 1,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米露、冯璐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 代表股份225,295,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2%。
 2.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14,437,2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 代表股份10,862,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4,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审议表决了《同意 223,342,7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2%;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905,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59%;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4%;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09,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25%;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1%; 弃权 1,860,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3%。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雷亚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表决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3,188,4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4%。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751,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6%;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55,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20%;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2%; 弃权 1,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米露、冯璐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 代表股份225,295,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2%。
 2.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14,437,2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 代表股份10,862,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4,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审议表决了《同意 223,342,7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2%;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905,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59%;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4%; 弃权 1,860, 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09,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25%; 反对 9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1%; 弃权 1,860,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6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3%。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雷亚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表决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3,188,4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4%。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 8,751,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49%;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6%; 弃权 1, 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55,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20%; 反对 13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2%; 弃权 1,969,96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4,9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米露、冯璐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 代表股份225,295,5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2%。
 2. 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14,437,2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 代表股份10,858,2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
 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 代表股份